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擬亦並不構成或涉及在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及認購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亦非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證券。

**GUANGXIN ALUMINIUM  
(HK) LIMITED**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羅蘇先生、  
羅日明先生、  
廖玉慶先生、  
羅用冠先生  
及  
林玉英女士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聯合公佈**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合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  
**將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各自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計劃文件分別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載列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其意見），以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載列其就建議及計劃致計劃股東之推薦意見）。務請計劃股東細閱及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有關建議及計劃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之資格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計劃及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被全部或部分豁免），則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生效。條件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內。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或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之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及建議將告失效。有關計劃及建議之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在必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涉及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i)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統稱「聯合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有前提條件之建議;(ii)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iii)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iv)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達成作出建議及實施計劃之前提條件;及(v)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計劃文件。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各自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預期時間表、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之計劃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之一般資料、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梁世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之條款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投票方面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雖然陳勝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因陳勝光先生為廣新控股指定加入董事會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利益,因此並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建議及計劃致計劃股東之推薦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載列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其意見）。

務請計劃股東細閱及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有關建議及計劃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於相同地點及日期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須待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生效並同時進行）增加本公司股本至其先前金額，方式為按面值向聯合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總數（入賬列為繳足），並將因上述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冊設立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就此發行予聯合要約人之新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亦載於計劃文件內。

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以適用者為限）及有關上市規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之資格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計劃及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被全部或部分豁免），則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生效。條件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內。

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或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之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及建議將告失效。有關計劃及建議之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在必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 預期時間表

### 香港時間

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截止時間.....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  
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2）

法院會議.....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於法院會議上直接遞交予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
法院會議 (附註3)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根據計劃享有有關 權利資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根據計劃 享有有關權利的資格 (附註4) .....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起
呈請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而召開之法院聆訊結果.....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之法院聆訊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星期四)
計劃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星期四)
生效日期 (附註5)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附註6).....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付款支票的

截止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倘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佈。**

附註：

- (1) 本公司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此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計劃股東及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銷。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會將在上述指定的時間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計劃將於註釋備忘錄中標題為「4.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6)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後撤銷。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仍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劉立斌

羅蘇先生  
羅日明先生  
廖玉慶先生  
羅用冠先生  
林玉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廣新鋁業之董事為劉立斌先生、淡念陽先生及趙蘭女士以及廣新控股之董事為黃平先生、張秀中先生、伍亮先生、陳雄溢先生及吳曉暉女士。

廣新鋁業及廣新控股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羅蘇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羅日明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廖玉慶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羅用冠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林玉英女士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執行董事：
- 劉立斌先生 (主席)
  - 羅蘇先生 (榮譽主席)
  - 羅日明先生 (行政總裁)
  - 廖玉慶先生
  - 戴鋒先生 (財務總監)
  - 羅用冠先生
  - 王志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陳勝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默先生
  - 何君堯先生
  - 林英鴻先生
  - 梁世斌先生
- 替任董事：
- 黃兆麒先生作為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 (投資總監)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 (與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 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 (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